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 2024 〕 9 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4CAEK8N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无

联系地址：

2024 年 6 月 4 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接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浑检建〔2024〕1 号），检察建议书显示当事人尹艳涛、夏丹红是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尹艳涛的前夫，不参与经营活动。尹艳涛、夏丹红利用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负责人尹艳涛、夏丹红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收到建议书时，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处于存续状态。我局执法人员查看了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

吉 0602 刑初 249 号，判决书显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尹艳涛、夏丹红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2024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将调查情况报请局领导审批，于同日立案，指定刘科岐、张永生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查询了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吉 0602 刑初 249 号，当事人尹艳涛、夏丹红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浑检行公建[2024]1 号）。证明案件来源。

2.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吉 0602 刑初 249 号。证明当事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依法处罚。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公示报告一份。证明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处于存续状态。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依据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吉 0602 刑初 249 号，中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的当事人尹艳涛、

夏丹红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行为，依法被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我局案委会经讨论认为该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行为已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安全，应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我局处理意见如下：

吊销白山市浑江区福缘网上商城代购店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7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